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三次  
合併報告

## 簡稱對照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基本法》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方案》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設計手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社會福利署	社署
食物及衛生局	食衛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統籌主任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委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諮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援計劃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公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 序言

1. 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須承擔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此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及第三次聯合報告。

2.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8 年舉辦了多次諮詢會，以收集殘疾人士組織、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已把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主要意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區首份報告<sup>1</sup> 所發表的結論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納入報告的相關章節內。

## 第 1 至 4 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

### 香港康復服務的策略性發展方向

3.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依法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及融入社會，並且確保他們能達致全面參與社交生活和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會繼續邀請殘疾人士、照顧者、康復服務提供者和社會各界的專業人士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及計劃，同時會充分考慮《公約》內「多樣性」、「無障礙」及「獨立生活」的核心價值。

4.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滿足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方案》涵蓋殘疾人士的醫療、福利及康復服務，以及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措施，例如無障礙環境及交通、平等參與社交活動等。為確保《方案》與時並進，香港特區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sup>2</sup> 開展制訂新的《方案》。在進行檢討時，康諮會會恪守《公約》的宗旨及康復政策的目標，並遵守以下的指導原則：

(a) 採用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檢視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b) 推動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要及實現無障礙的社會環境；及

(c) 為持份者(特別是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進行既專且廣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5. 康諮會計劃在兩年內向香港特區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殘疾」的定義

6. 香港特區政府不時檢討殘疾類別的涵蓋範圍。《方案》上一次的檢討工作在 2007 年完成，新增了兩個殘疾類別<sup>3</sup>，令《方案》共涵蓋十項殘疾類別。我們會

<sup>1</sup>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於 2010 年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聯合國的首份報告內。委員會於 2012 年審議該份報告。

<sup>2</sup> 康諮會是香港就殘疾人士的福祉及權益的主要諮詢組織。

<sup>3</sup> 《方案》共有十項殘疾類別，包括自閉症、聽障、智障、肢體傷殘、精神病、言語障礙、器官殘障、視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困難。

在進行中的檢討審視殘疾類別的涵蓋範圍。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就不同法例採用不同的殘疾定義的關注。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一般會參考《方案》中的殘疾定義。鑑於不同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各決策局及部門須對殘疾定義作出適當調整，以及採用特定的評估工具界定服務對象，以便為其各自服務計劃內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

7. 香港特區政府亦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就傷殘津貼的資格標準看來已經過時的評論。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需供款、無需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旨在協助嚴重傷殘的香港特區居民應付他們的需要。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並在 2015 年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調整傷殘津貼的評估安排及改善醫生使用的特定表格，以提高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

8. 社會上不時有建議在香港更廣泛地應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我們一直密切留意鄰近地區把該殘疾分類機制應用於殘疾評估的經驗，以探討香港特區是否準備就緒。

### 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

9. 正如首份報告第 3.1-3.4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認同《公約》第 3 條下所列的原則，並以此實施《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香港特區市民的人權。

### 一般義務

10.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調配所需資源，根據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會因應需求的轉變而加強服務。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是香港特區政府經常開支最大的三個政策範疇，在 2018-19 財政年度有關開支超過 2,300 億港元，共佔香港特區政府經常開支約 60%。其中，殘疾人士服務的經常開支由 2007-08 財政年度的 167 億港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344 億港元，升幅達 106%。

### 第 5 條：平等和不歧視

11. 正如首份報告第 3.2-3.4 段及第 5.2-5.4 段所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提供保障。保障的詳情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38-60 段詳細闡述。四條反歧視條例<sup>4</sup>、《建築物條例》、《精神健康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

12. 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角色的評論。平機會近年一直在推動殘疾人士平等機會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進行檢討，並為此在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共收到超過 125,000 份意見書。2016 年 3 月，平機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共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平機會

---

<sup>4</sup> 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認為需要優先處理。我們會在首階段推行當中 8 項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建議，目標是於 2018-1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13. 此外，平機會自 2010 年就廣泛議題出版指引/提交意見書，以推動殘疾人士平等機會，包括：

(a) 就政府的設施及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發表報告，政府按報告的建議推出了一項提升政府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31 段)；

(b) 就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及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出版指引；

(c) 為大學提供一個平台，分享為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良好常規；

(d) 探討把殘疾主流化納入體育參與的支援；及

(e) 就如何加強輪椅無障礙的士服務提供建議。

## 第 6 條：殘疾婦女

14.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香港所有人(包括殘疾婦女)擁有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15. 《性別歧視條例》就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免受歧視提供法律保護。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4 年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及適用地域範圍，將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定為違法行為。有關保障亦擴闊至適用於香港境外的本地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修訂可保障香港眾多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超過 45,000 名護士、12,000 名空中服務員、23 萬名餐飲業員工及 26 萬名零售業員工。

16. 正如首份報告第 6.5-6.7 段所述，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透過締造有利的環境、提升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促進婦女(包括殘疾婦女)的權益和福祉。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婦委會加入殘疾婦女代表。婦委會所有非官方成員均由行政長官按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在 21 名非官方委員中，有一名委員為殘疾婦女。

17.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詳情見本報告的第 16、19 及 23 條的部分。

18. 正如首份報告第 6.8 段所述，婦委會已制訂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向相關持份者及公眾推廣。婦委會在 2015 年出版一份關於性別主流化的手冊，協助公職人員在制定政策和提供服務時充分考慮兩性的需要和關注。我們亦為政府人員及社福界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此外，因應婦委會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起逐步把性別基準由 25% 提高至 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sup>5</sup>。

19.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對殘疾婦女及女童面對歧視的關注及呼籲防止家庭暴力。警務處已制定一套特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以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

---

<sup>5</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女性參與率為 32.4%。

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務處會採取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警隊亦設有特別措施，在調查過程中配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受害人的特殊需要。

## 第 7 條：殘疾兒童

20.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香港所有人(包括殘疾兒童)的基本人權。《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幼兒服務條例》及《領養條例》為兒童提供保障。

21.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福祉及發展。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以籌備成立一個高級別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舉辦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兒童權利團體、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界別，以及家長及公眾，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地位、職權範圍、架構、成員及初期工作計劃提供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6 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加強及監察各決策局及部門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整合和合理化，以及促進和宣傳《兒童權利公約》所闡明的兒童權利。支援殘疾兒童是其中一項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22. 正如首份報告第 7.8 及 24.10-24.1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各類的康復及訓練服務。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應增撥更多資源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此外，有家長要求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讓經診斷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盡早獲得適切的服務。

23. 鑑於「及早識別、即時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重要性，我們推出了嶄新的服務模式，以克服傳統康復服務受合適場所供應的限制。我們撥款 4.22 億港元，於 2015 年 11 月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到校」的康復服務。跨專業服務團隊<sup>6</sup>到幼稚園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為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諮詢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初步有顯著成效，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決定在 2018 年 10 月將試驗計劃納入常規服務，並預留全年經常開支 4.6 億港元，把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 3,000 個於兩年內增加至 7,000 個。同時，社署計劃在未來五年增加傳統服務的名額。我們期望透過在服務提供層面取得的這個突破性發展，讓所有有需要的兒童在幼兒的治療黃金期可接受康復服務。

24. 隨著 2017/18 學年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參加新計劃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已得以提升，讓教師更能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教育局已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和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識別工具、教學資源/教材及計劃，以照顧發展遲緩的兒童。此外，教育局已制訂照顧學習差異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由 2015/16 學年起分階段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基礎及進階培訓課程。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新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25. 香港兒童醫院將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啟用，香港特區政府為此投入約 130 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開支。香港兒童醫院將集中處理嚴重、複雜、不常見及

---

<sup>6</sup> 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

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為全香港初生至 18 歲的有需要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並集中專家就兒科及遺傳疾病加強研究及培訓。不常見及遺傳疾病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匯集了先進儀器、新陳代謝科專家及有關配套。衛生署醫學遺傳科亦將於 2019 年遷入，相關疾病日後將集中於香港兒童醫院進行化驗、診斷及家庭輔導。

## 第 8 條：提高認識

26. 香港特區政府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藉以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在《公約》下的權利及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關注：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支持本地機構舉辦多元化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公約》，包括有關建設共融社會、提高青年意識、推廣手語等；

(b) 教育局舉辦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藉以推廣共融文化和加強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接納；及

(c) 公務員事務局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實務指引，介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與殘疾員工共事的要訣，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介紹《公約》的原則、共融工作間、無障礙的政府服務等。

27. 平機會舉辦一系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培訓課程及全港性宣傳計劃。

28. 衛生署於 2016 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全港性精神健康推廣計劃，旨在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及對精神健康的認知。衛生署將於 2019 年推行一個持續的教育計劃，以減少社會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

## 第 9 條：無障礙

29. 正如首份報告第 9.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殘疾人士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支援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羣。《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免受基於其殘疾而在進入處所或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等方面的歧視。

### 實際環境的無障礙

30. 屋宇署在 2014 年成立了讓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參與的技術委員會，收集持份者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的意見。《設計手冊》臚列關於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強制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技術委員會已討論了 50 多項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並在近年就《設計手冊》發布了超過 30 項修訂，包括規定在一個有 1 200 個座位的演奏廳內，必須提供的輪椅位數量從六個增加至 36 個。

31. 香港特區政府備悉委員會就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不適用於由政府管理的處所及不能追溯適用於已有建築物，以及評估建築物無障礙情況的監測機制表示關注。將法定的無障礙設計標準追溯適用於已有建築物的安排必須小心考慮，因為這做法會帶來法律上深遠影響。一些個案由於技術限制不可能提升已有建築物以符合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儘管如此，我們已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 3,500

個政府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屋宇署亦繼續就私人建築物內違例拆除或改動無障礙設施加強執法行動，並會每年檢查目標商業樓宇內的無障礙設施有否違例改動或被拆除。

32.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裝置升降機)的持續計劃，並在 2016 年進一步擴大計劃，不單在公共行人通道，亦在其他符合條件的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路政署正在全力推展計劃下共 250 個項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78 個項目已經完成，112 個項目正在施工，其餘 60 個項目處於勘测和設計等不同階段。有關加建項目的支出約為 32.6 億港元。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前往文化及康樂場地。這些無障礙設施包括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座位/位置、階梯升降機和斜道；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凹凸紋引導徑、點字標誌和載客升降機廣播裝置；以及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感應圈系統等。

34. 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均設有方便殘疾人士的加闊電子通道及指定出入境櫃枱供殘疾人士接受出入境檢查。有四個管制站亦已設立語音輔助電子通道以便利視障人士。

#### 無障礙運輸系統

35.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確保發展一個便利殘疾人士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的交通運輸系統。

36. 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出，這些通道設有連接大堂和地面的載客升降機、輪椅輔助車、階梯升降機或斜道。為方便各類殘疾乘客，各車站已設有闊閘機、凹凸紋引導徑、列車報站系統、觸覺車站佈置圖、扶手電梯發聲提示器、乘客資訊顯示系統等設施。

37. 截至 2018 年 3 月，可供輪椅上落的專營巴士合共超過 5 900 輛(約 99%)，2009 年只有 50% 的巴士可供輪椅上落。這些巴士的車廂設有固定斜板及提供輪椅停放處，方便使用輪椅的乘客。巴士上亦裝設低地台裝置及以聲音及文字顯示的報站系統等無障礙設施。

38. 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數目已由 2015 年初約 20 輛，增加至現時超過 100 輛。市場上的一個主要供應商計劃在 2019 年上半年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新的士車種。此外，運輸署建議推出 600 輛專營的士，以滿足社會對質素較佳而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運輸署計劃規定車隊中不少於五成須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 2018-19 立法年度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

39. 復康巴士服務<sup>7</sup> 是專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而設。過去十年，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總數由 95 輛增至 164 輛，增幅為 73%，並將於 2018 年底進一步增加至 176 輛。每年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人次由 2007 年的 60 萬增加至 2017 年超過 90 萬。有關上班、上學、接受康復訓練及治療的服務需要會優先處理。社署亦為康復服務中心的殘疾人士提供中心巴士服務，車輛由 2007-08 年度的

---

<sup>7</sup> 復康巴士服務是由政府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貫通全港的特別交通服務。



171 輛增至 2016-17 年度的 212 輛。在未來數年，香港特區政府將為這些中心額外添置 73 部巴士。

40.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票價優惠計劃，讓合資格殘疾人士(及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每程 2 港元的優惠票價不限次數乘搭大部分的公共交通工具。2017 年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 122 萬，當中約 12%(約 15 萬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與 2012 年推出計劃時相比，殘疾人士乘客增加了 90%，或相等於 58 萬人次。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8-19 財政年度因實施優惠計劃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預算款額約為 13 億港元，與 2012-13 年度比較，增加了約 570%。

#### 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服務的無障礙情況

41. 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政策，為殘疾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幫助他們享受資訊及通訊科技所帶來的便利和優質生活。

42. 我們於 2012 年推出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特別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過去共資助開發了 17 個流動應用程式，惠及長者、殘疾人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及少數族裔人士。這些流動應用程式廣受目標群組歡迎，錄得逾 150,000 次下載。

4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鼓勵銀行業界充分落實普及金融的理念，確保公眾獲得銀行服務。自 2010 年起，所有香港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都已經安裝觸覺指示標記，以便利視障人士使用。語音導航櫃員機於 2013 年在香港推出，進一步便利視障顧客使用櫃員機服務。目前，本港共有 50 部語音導航櫃員機，預計有關數目在一至兩年內將會增加超過十倍。此外，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8 年 3 月發出指引，建議業界採取良好做法<sup>8</sup> 以改善殘疾顧客獲得銀行服務。

#### 第 10 條：生命權

44. 香港特區政府備有一套法律框架，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生命權和生存權；以及適當措施以防止自殺。《香港人權法案》<sup>9</sup> 第 2 條保障生命權，訂明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45.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對智障或有心理社會障礙人士的自殺風險表示關注。我們一直致力確保識別為有自殺傾向的人士能獲得足夠的專科醫療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並設有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項目。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診斷為有自殺傾向的門診病人和住院病人提供自殺風險評估和跟進支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有分流制度，確保高風險的病人能得到合適和及時的專科護理。醫管局會透過自殺風險評估緊密跟進精神科住院病人的痊癒和康復進度。非政府機構及社署提供專門防止自殺的熱線服務。各服務單位提供各項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項目及服務，包括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

<sup>8</sup> 良好做法包括為肢體殘障顧客提供無障礙通道和服務櫃位、為聽障顧客提供聆聽輔助系統、為視障顧客採用國際認可的無障礙網頁設計守則及提供發聲的保安編碼器。

<sup>9</sup> 《香港人權法案》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

## 第 11 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4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確保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人士在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等情況下受到保護，以及將殘疾人士納入緊急救援程序的保障。正如首份報告第 11.2-11.7 段所述，我們制定了緊急應變系統，確保對所有威脅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的緊急情況採取有效和具效率的措施。

47. 屋宇署於 2014 年頒佈了對《建築物消防安全實務守則》的修訂，規定一般而言在新的私人建築物的每個樓層須設置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臨時庇護處。屋宇署亦於 2017 年 4 月對《設計手冊 2008》進行修訂，將應付危急情況的設計納入新樓宇內，例如在暢通易達浴室內的緊急召援鐘設計、警鐘與公共信息或服務台的連接、視覺火警鐘等。

## 第 12 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48. 正如首份報告所述，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框架和行政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並與其他人一樣獲得法律上的承認。《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所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及第 13 條規定，所有人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人人都有權被承認為享有法律權利的人。

49. 《持久授權書條例》設立持久授權書，以便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時訂立，並在該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繼續生效。律政司正在草擬一項法案，並會參考在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意見，以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該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

## 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

50. 正如首份報告第 13.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充分承認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保護。《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明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

51. 有意見認為應該為參與調查程序的智障人士提供更好的支援。警務處於 2015 年 5 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有關程序，並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合適成人」計劃<sup>10</sup>：合適成人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理解其權利，並與警務處面談時擔任觀察員。其他新措施包括「守護咭」計劃<sup>11</sup>及「行為指標」<sup>12</sup>。警務處持續向常規警員，輔警和文職人員提供專題培訓，加強他們的警覺性及敏感度。社署於 2017 年 2 月推出計劃，為「合適成人」提供適當的訓練，以支援警務處新的計劃。

---

<sup>10</sup> 「合適成人」可以是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該人的人士；或一名對處理有特別需要的人（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驗的人士，如社工、該人士的朋友或鄰居。

<sup>11</sup> 「守護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其醫療和溝通需要，及緊急聯絡人的資料予執法人員知悉。

<sup>12</sup> 「行為指標」是一套可協助前線人員快速辨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與其有效溝通的參考工具。

5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允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害人錄製面談影片作記錄證據，並必須安排一名「合適成人」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陪同受害人。律政司有既定的程序<sup>13</sup>處理涉及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脆弱證人的案件起訴。這類案件尤其會加快處理。律政司現正草擬一項條例草案，賦予法院權力酌情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合作為證人，而法院相信其證據可靠的情況下接納為傳聞證據。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避免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無法出庭作證而導致控方無法起訴或繼續進行起訴的情況。

#### 第 14 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53. 正如首份報告第 14.2-14.5 段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護。各政策和程序確保在有必要拘留殘疾人士時，他們的需要得到考慮及尊重。

54. 警務處在處理被捕的殘疾人士上會繼續採取既定的特別程序，並要求人員盡力確定被捕的殘疾人士的具體情況，包括醫療狀況、行動上的限制等而作出適當安排。警務處亦為智障人士推出新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51 段)，及為遇到溝通困難的被捕的殘疾人士提供手語翻譯員等服務。

#### 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55.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護所有人(不論其是否殘疾人士)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正如首份報告第 15.1-15.4 段所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保護殘疾人士，免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56. 正如首份報告第 16.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立法、行政、社會及教育方面的措施致力保護殘疾人士免於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及凌虐。

57.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為婦女和兒童(包括殘疾婦女和兒童)提供保護。《刑事罪行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對各種針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罪行(例如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非法性交，以及精神病院僱員虐待或故意忽略精神紊亂患者)施以刑事制裁。

58. 為減低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性侵犯風險並為他們提供更好的保護，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11 月設立性罪犯名冊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使他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工作<sup>14</sup>時，可以查核該僱員在性罪行名單的定罪紀錄。

---

<sup>13</sup> 檢控官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讓證人在法庭作證時使用屏障擋擋讓證人透過閉路電視在法庭外作供；接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錄影為主要證供等。

<sup>14</sup> 相關工作包括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人補習中心和私人興趣/活動機構的工作崗位。

59.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先前對智障女性和女童遭受性暴力事件的關注。警務處已推行多項培訓計劃，加強人員處理性暴力案件的能力。警隊亦定期透過講座及活動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與性小眾、少數族裔及相關組織的交流。檢控機關在法律訴訟的各個階段會優先考慮涉及相關人士的案件。臨床心理學家、社工、法醫病理學家等專業人士亦會提供協助。

60. 我們正為小學、中學和專上教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特定服務，以應對家庭和家庭暴力問題。社署自 2010 年 6 月起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相關資訊，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在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增加服務名額及人手，加強這些中心照顧兒童的支援服務。

61.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應為有智障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性教育。教育局在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推動性教育，協助學生從成長過程中認識與性相關的議題。性別平等、保護自己和兩性關係等學習元素已納入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各學習領域及相關學科。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亦安排講座、參觀及展覽等，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教育局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製作性教育相關學與教資源供教師參考。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包括健康講座、到學校舉辦的互動活動、網上資訊等，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資訊和活動。

62. 本報告第 117 段載列了委員會對庇護工場關注的回應。

#### 第 17 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63. 正如首份報告第 17.1-17.6 段所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及《精神健康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在未經自願和知情地同意下進行醫學治療，包括被強迫絕育和強制墮胎。《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規定，非經本人自願同意，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香港特區政府重申會致力確保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讓他們的身心健康獲得尊重。

#### 第 18 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64. 正如首份報告第 18.1-18.6 段所述，《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法律確保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有旅遊及出入境的自由。有關對國籍的保護維持不變。任何人獲得、擁有和使用旅遊證件的資格不受殘疾影響。殘疾亦不會影響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進行的出生登記。

#### 第 19 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65. 正如首份報告第 19.1-19.1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的權利，並致力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對於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我們致力為他們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66.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指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短缺，並建議在資助和處所方面加強地區支援服務。我們致力透過下列措施提高康復服務/設施的質與量：

(a) 持續增加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底，社署正計劃 36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更多康復服務名額，預計在 2026 年或之前可新增約 6,7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約 2,500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約 2,2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以及約 2,0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與 2018 年 3 月底相比，資助服務名額的增幅達 17%；

(b) 撥款超過 2 億港元，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及一個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c) 每年撥款約 5,700 萬港元，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醫生到診及言語治療服務，並為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

(d) 於 2018 年第四季成立一個 10 億港元的基金，透過資助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改善殘疾人士在康復服務單位(及安老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預計約 540 間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以及超過 720 個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將會受惠。

我們亦在 2013 年推出一項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並提供政府資助。

67. 同時，社署近年一直持續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a) 持續向地區支援中心<sup>15</sup> 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透過增加社工人手及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

(b) 推出兩項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提供到戶職業/物理治療、護理/個人照顧服務，以協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留在社區生活，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

68. 社署於 2018 年將一項試驗計劃常規化，旨在提高自閉症青少年的生活、社交和就業技能；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此外，社署會在 28 個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加入臨床心理學家，並增加社工及其他支援人員的人手，以加強為聽障人士、視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措施的每年經常總開支超過 5,000 萬港元，估計將有超過 4,000 名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或照顧者受惠。

69. 一些家長表示，雖然他們擁有財政能力支付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但由於其子女缺乏自顧能力，他們仍然擔憂於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希望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但擔心用作其子女的生活開支的財產被私人信託服務管理費蠶食。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決定牽頭設立特殊需要信託，以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發放款項。我們計劃在 2019 年推出有關服務。

70. 社署資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協助家長及照顧者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人士，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社署於 2015 年增加這些中心的社工

---

<sup>15</sup> 現時全港設有 16 間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

及專業治療師人手，並會由 2019 年 3 月起，在 12 個月內分階段增加這些中心的數目，由現時的六間增加至 19 間。

71. 我們於 2016 年預留了 1.26 億港元，讓社署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年 24,000 港元的生活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殘疾人士能獲得妥善照顧並繼續居於社區。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 520 個家庭受惠於這項計劃。

72.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 2001 年起推行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社署計劃由 2018 年 10 月起將每年資助金額由現時約 1,500 萬港元增加至超過 2,000 萬港元。

73.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旨在透過發牌制度及根據條例頒布實務守則<sup>16</sup>，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於 2017 年成立專責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由社署發牌或向社署註冊的院舍及中心的監管，並透過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提升這些院舍及中心的服務質素。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加強地區支援網絡、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74. 為回應有關進一步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及提升這些院舍服務質素的建議，社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由主要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檢視相關條例及實務守則。檢視範疇包括住客人均面積要求、人手要求、院舍內指定職員的註冊及資歷要求、院舍職員的培訓等。社署計劃於兩年內完成檢討。香港特區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修訂相關條例及實務守則的需要。

## 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75. 香港特區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繼續密切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加強他們的個人行動能力。

76.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5 月推出 5 億港元的「創科生活基金」，旨在資助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帶來更方便、舒適和安全的生活的創科項目。截至 2018 年 6 月，已批出共 3,800 萬港元予多項計劃，包括研發裝置以協助視障人士參與射箭運動、研發流動程式以協助小學生學習語言、透過機械人程式教導自閉症兒童適當的行為等。

## 第 21 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77. 正如首份報告的第 21.2 段所述，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所有香港特區市民的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受到《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所保障。

---

<sup>16</sup> 實務守則載錄有關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保健及照顧服務等的詳細規定。

7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 2011 年起舉辦推廣活動及發布指引，鼓勵公/私營機構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現時所有政府網站已達到由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的 AA 級別標準<sup>17</sup>。

79. 香港特區政府留意到委員會先前關注手語翻譯員培訓及服務的情況。我們近年推行下列手語推廣措施：

(a) 自 2015 年 9 月起，手語課程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語文範疇。選讀人士在成功修畢手語課程後可獲發還部分課程費用；

(b)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援下，兩個本地社會服務機構於 2016 年 6 月公布《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臚列了手語翻譯員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資歷，以供公眾參考；

(c) 香港電台由 2016 年 4 月起，推出一個具手語翻譯的直播時事資訊節目；及

(d)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7 年 10 月向一間主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指示，規定其須由 2018 年第三季起，每日在指定免費電視頻道的一個新聞節目內提供手語傳譯及字幕。

80. 政府新聞處確保在電視台播放的宣傳短片皆配上字幕，並就熒幕上顯示手語翻譯及宣傳短片的無障礙網頁版本的準則發出指引。

## 第 22 條：尊重隱私

81. 正如首份報告第 22.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承認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有權保護他們的私人生活、榮譽和聲譽。《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明香港特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隱私權受到法律保護。香港特區政府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採取措施，保障所有人的個人資料。

## 第 23 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82. 正如首份報告第 23.1-23.4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視家庭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支援殘疾人士，並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婚姻條例》保障個人在婚姻及建立家庭的自由。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保障受虐或被疏於照顧的兒童及少年(包括殘疾兒童及少年)。

83. 教育局每年為將入讀小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舉辦講座；要求學校讓家長參與策劃、推行及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介入計劃。

8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將會增加，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第 70 段)。

---

<sup>17</sup> 網站應與屏幕閱讀器兼容，並使用色盲人士可見的顏色，以協助視障人士獲得信息。網站上的所有音頻內容應該添加文本記錄，或在視頻內容加入字幕，以確保聽障人士能夠獲得信息。

## 第 24 條：教育

8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校教育的政策目標，是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支援他們接受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和適應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所有符合資格的兒童，不分種族、性別、體能或智力，都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 融合教育

86. 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先前關注融合教育的成效。正如首份報告第 24.17-24.19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動本港的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強調在每所學校建構共融文化，訂立政策和措施，相互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普通學校須在「全校參與」架構下，採用三層支援模式<sup>18</sup> 支援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

87. 在實施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進行觀察，與家長溝通，並持續收集學生的進展數據，評估教學策略和課堂實踐的成效。學校會定期檢視個別計劃，並讓家長參與。學校必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及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作適當的調整。

88. 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早前建議改善師生比例及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在 2017/18 學年，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已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以提升教育質素。此外，從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 2017/18 學年，共有 244 間學校增加了統籌主任職位，並會在 2019/20 學年擴展至其餘的學校。我們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訓練，以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89.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sup>19</sup> 亦涵蓋在情緒和行為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我們就此安排有系統的「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學校識別和支援有關學生的能力。

90. 學校須每年自我評估其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的成效，並由教育局加以驗證。學校需在周年學校報告列明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支援措施和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為確保學校善用資源，教育局會定期派員訪校，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經驗分享會。

91.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可運用資源增聘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以及購置所需的器材。

---

<sup>18</sup> 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sup>19</sup> 學習支援津貼是一項按所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的資助。



92. 教育局持續提高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在 2017/18 學年，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和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16.67 億港元，較 2008/09 學年的 8.59 億港元開支，增加約 94%。

### 特殊教育

93.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發揮潛能，並為他們的升學或離校安排作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提供個別支援。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有關的專責人員<sup>20</sup>，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

94. 新高中學制已在 2009/10 學年推行。所有實施新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所獲提供的基本人手比例，為高中每班 1.9 或 2.0 名教師，視乎學生的類別而定。由 2017/18 學年起，上述教師與班級比例每班增加 0.1，即特殊學校可獲增加最少 0.6 名至最多 3.3 名教師不等。我們已為 61 間資助特殊學校提供了超過 100 個額外的常額教師職位，以及額外的專職醫療人員和資源，包括九名言語治療師，39 名職業治療師和 39 名職業治療師助理，以改善不同類型特殊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教育局會由 2018/19 學年起在特殊學校增加約 51 名學校護士和 18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95. 有論者建議應加強對離開特殊教育體系的殘疾學生的支援。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聯繫社署、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設立溝通平台，加強支援有關學生申請合適的離校安排。

### 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96.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對接受專上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的關注。高等教育院校致力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殘疾申請人不會受到歧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的大學於 1997 年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立一項輔助計劃，利便殘疾學生報讀學士學位課程，大專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及就讀學科及早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

97. 我們也留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資源，確保殘疾學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為進一步協助在專上學院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近年實施了以下多項措施：

(a) 為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合共 2,000 萬港元的特別撥款，以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教資會推行第二階段計劃，將於 2018 年提供 2,000 萬港元額外撥款；

(b) 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港元，嘉許有關的優秀學生，讓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

---

<sup>20</sup> 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護士、社工，以及為宿舍部提供舍監、活動輔導員等。

(c) 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向職訓局提供每年額外 1,200 萬港元的經常撥款，以加強為有關學生提供的支援，包括提供設備和學習用具、由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諮詢和評估支援服務、及加強對就業諮詢服務的支援；及

(d) 關愛基金撥款約 1,250 萬港元，由 2015/16 學年起三個學年內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98. 就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從 2012/13 學年的 628 人增加至 2017/18 學年的 1,565 人。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教師培訓

99.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sup>21</sup>。從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舉辦專業發展計劃，以加強教師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聘請的顧問為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讓他們可帶領校內學生支援小組制訂、推行及檢討校本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

## 第 25 條：健康

100. 正如首份報告第 25.1-25.3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的醫療政策，是任何人都不能因為缺乏經濟能力或基於其殘疾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101. 為配合醫管局的長遠服務計劃，我們採用新撥款模式，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率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遞增醫管局的經常撥款。為應付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服務需求，並便利醫管局作長遠服務規劃，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6 年預留了 2,000 億港元，讓醫管局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計劃包括建設一所新的急症醫院，重建/擴建 11 家醫院，建設三個社區衛生中心和一個新的支援服務中心。計劃將會增設約 5,000 張病床，增加 94 間手術室，以及提升專科門診和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

102.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應將更多的人手和財政資源分配給公共醫療服務。為了應付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持續改善公共醫療服務，香港特區政府持續增加醫療服務開支。在 2018-19 財政年度，醫療衛生方面的預算開支估計為 712 億港元，佔香港特區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7.5%，較 2009-10 財政年度的 357 億港元增加一倍。

精神健康服務

103. 正如首份報告第 25.20-25.27 段所述，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以促進精神健康。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跨專業團隊<sup>22</sup> 會因應精神病患者的病情及臨床需要，為他們提供綜合及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

<sup>21</sup> 所有公營普通學校須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達到培訓目標：最少有 15% 至 2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sup>22</sup> 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等。

104. 醫管局近年推行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病人提供的精神科服務，包括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實施分流制度，確保需要及早介入的緊急病人得到優先處理；翻新精神科病房以提升住院服務；並提供額外的跨專業員工和精神科床位等。

105. 香港特區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以促進精神病患者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

(a) 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

(b) 聘請前服務使用者擔任朋輩支援員，協助患者達到個人康復目標和掌握管理病情的技巧；

(c) 於 2012 年成立 24 小時精神科諮詢熱線，為精神病患者、其照顧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d) 加強使用已證明有效的精神科藥物；

(e) 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一項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跨專業支援服務；及

(f) 由 2017 年 2 月起，在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106. 衛生署在七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診治。本港的小學生，包括殘疾學生，可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以及獲得相關健康資訊。

107. 有論者建議分配更多資源加強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提供 2,500 萬港元的資助，於 2013 年至 2018 年推行先導計劃，資助成年智障病人到參與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香港特區政府已預留約 5,400 萬港元，於 2018 年 7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成年智障人士提供上述的免費牙科服務。計劃可提供約 5,000 個服務名額。

####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08.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有成長發展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兒童會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單位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有論者對測驗服務的等候時間表示關注。由於市民對測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因此在 2017 年內能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未達 90% 的目標。為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測驗服務現已實行分流安排。實際輪候時間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兒童輪候復康服務期間，測驗服務會為家長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社區的康復資源。衛生署已設立了一所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並已展開籌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服務名額。預期新的中心投入服務後，輪候情況將會獲得改善。

## 自願醫保計劃

109.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醫療保險上應該安排與保險公司合作。我們推出了自願醫保計劃，旨在改善個人住院償款保險產品的質素，並為消費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計劃列出了符合要求的個人住院償款保險產品須涵蓋的保障範圍，以及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險公司所需依從的實務守則。透過規範自願醫保下的保險產品，我們會為市民提供自願參與、保障全面和新的保險產品。

## 醫療人員培訓

110. 有意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該進一步增加醫護專業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康復服務需求。正如在首份報告第 25.37 段所述，食衛局一直配合教資會三年一度的學額分配和撥款需求計劃周期，就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等)的人力需求提供意見。過去十年，香港特區政府已把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增加約 60%(由約 1,150 個增至約 1,800 個)。香港特區政府正與教資會商討在 2019-20 至 2021-22 的學術規劃周期，進一步增加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資助培訓學額。

## 第 26 條：適應訓練和康復

111.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就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推行各種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使殘疾人士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體能、智能和社交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這些措施分別在本報告的第 19、24、25 及 27 條的有關部分詳細闡述。

## 第 27 條：工作和就業

112. 正如首份報告第 27.2-27.8 段所述，《殘疾歧視條例》及《僱傭條例》為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及剝削提供法定保障。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13. 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對殘疾人士(相對於非殘疾人士而言)有較高的失業率表示擔憂。香港殘疾人士(18 至 64 歲)的失業率由 2006-07 年度的 11.1%(相對於整體人口的 4%)下降至 2013 年的 6.4%(相對於整體人口的 3.4%)。我們近年為殘疾人士提供下列就業支援：

### 為殘疾人士提供直接支援

- (a) 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使他們具備在公開市場就業所需的技能；
- (b) 向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及
- (c) 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心理和情緒輔導，協助他們專心尋找工作及安頓於新工作崗位。

為僱主提供誘因聘用殘疾人士

(d) 提供就業輔助津貼及工作實習工資津貼；

(e) 於 2013 年推出為期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鼓勵僱主為殘疾求職者提供輔導。僱用殘疾求職者的僱主在此期間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 5,500 港元。若僱主在工作適應期後繼續聘用該僱員，僱主在接下來的六個月的就業期間將獲得每月最高 4,000 港元的津貼。由 2018 年 9 月起，工作適應期將延長至三個月，而工作適應期及隨後六個月的最高每月津貼將分別增至 7,000 港元及 5,000 港元；

(f) 為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最高 40,000 港元的津貼，為每名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器具及/或改裝工作間。

透過社會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g) 社署管理一個 2 億港元的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每宗申請 300 萬港元，以設立社會企業，這些企業須僱用不少於一半的殘疾僱員。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114. 香港特區政府留意到委員會建議優先聘用殘疾人士擔任公務員。我們會基於殘疾人士的能力(而非其殘疾)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並已制訂措施確保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公務員對殘疾人士就業政策的認識。

11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報稱有殘疾的公務員共 3,087 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 1.8%。我們會由 2018 年起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

116. 另外，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讓他們提升就業競爭力。由 2018 年起，公務員事務局會將實習名額由每年平均 50 個增加至每年 100 個。

其他相關事宜

117.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提高庇護工場<sup>23</sup> 殘疾學員的每日津貼；另有論者認為應該在學員和提供這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之間建立僱傭關係。為庇護工場學員提供的獎勵金旨在鼓勵服務使用者出席訓練，使他們可以從培訓和活動中受益。這些獎勵金並非工資。若庇護工場的受訓學員從事有收益的活動，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應給予這些受訓者額外津貼。社署正根據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

118. 有意見認為應該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我們的康復政策目標，是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上根據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從事實質的工作。我們擔心就業配額制度可能對殘疾人士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一些私人企業可能會選擇支付就業稅項，而不提供職位，或在不讓殘疾僱員參與實質工作的情況下履行配額。這些都不利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sup>23</sup> 庇護工場旨在為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於特別設計的環境下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以最大程度地發展他們的社交及工作潛能，讓他們在可行情況下轉到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

## 第 28 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及社會保護

119. 香港特區政府已設立合理及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幫助不能自助的人。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社會各界人士及相關決策局局長。扶貧委員會一直探討不同政策和措施，以達致防貧、扶貧的目標，其中包括於 2013 年制定官方「貧窮線」，及每年更新香港的貧窮數據。扶貧委員會亦按「貧窮線」的框架就特定羣組進行研究，並於 2013 年公布有關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報告，並為他們制定支援措施。

### 經濟援助計劃

120. 正如首份報告所述，傷殘津貼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無需經濟狀況調查的現金津貼，以應付因殘疾狀況而衍生的特別需要。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載於首份報告第 2.13 段。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720 港元)或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3,440 港元)。殘疾人士如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可在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後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計劃)，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亦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向他們提供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121.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建議領取綜援的申請和資格的評定應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基於綜援計劃作為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我們認為須維持以家庭為單位的安排。這安排有助妥善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以扶助最需要的人士。此外，由於綜援計劃全數由公帑支付而毋需供款，這安排亦可保障計劃的可持續性。社署會就個別特殊情況(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家人有特別原因而不能供養申請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122. 在 2017-18 財政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在傷殘津貼和綜援(包括長者、健康欠佳人士及殘疾人士的綜援受助人)方面的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129 億港元，相等於該年度綜援和傷殘津貼總額的 30.1%和該年度經常開支總額的 3.5%。與 2009-10 年度的開支相比增加了 46%。

123.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成立，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有特殊情況的人。基金推出多項試驗計劃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已把多項試驗計劃納入常規政府資助，包括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及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的額外交通津貼等。

## 第 29 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124. 正如首份報告第 29.1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適當的立法及行政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制訂政策，特別是康復政策和措施，並確保他們享有政治權利。《基本法》第 26 條、《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確保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包括殘疾人士)有權依法投票及參選。

125.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對擔任公職的殘疾人士數目的關注。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均會獲委任為康諮會的成員，就殘疾人士的福祉和權利提供意見。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佔康諮會非官方成員的 26%。在《方案》檢討工作上，

我們在康諮會下成立了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成員主要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代表。我們亦讓殘疾人士參與政策制訂及服務發展，例如福利服務的年度計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策略、管理涉及體育和藝術發展的基金、規劃公共交通無障礙設施和特別交通服務的提供、建築物的通達性等。

126.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先前對一些投票站的通達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一直盡力物色適合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的場地作投票站。以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94%的投票站適合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若行動不便的選民獲編配難以前往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可安排編配他們到通達的投票站，或安排免費交通服務，接載他們往返投票站。

127. 為確保殘疾選民在選舉中能行使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使用輪椅的選民設置較寬敞的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提供候選人資料的點字名單、無障礙網頁設計、投票指引圖示，並在選舉宣傳短片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等。

128. 有論者建議應讓智障人士在自己的助手的幫助下投票。選民必須親自前往指定投票站投票，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我們一直致力協助智障選民在公共選舉中投票。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過程會由一名票站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29. 有論者對一些智障人士缺乏投票權表示關注。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任何人士不會因其精神、智力或社會心理上的殘疾即喪失其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只有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處理和管理其事務的人，才會喪失資格。《精神健康條例》規定必須經由法院一系列嚴謹的確認程序，才可對某人作出上述裁斷。有關規定旨在減低選民的投票意向受到不當影響及操控的機會，確保選舉的公平性。

###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130.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活動和設施，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潛能，並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我們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讓殘疾人士使用各類生活文化、娛樂、休閒和體育設施。

131. 隨著《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於 2016 年 9 月生效，香港特區政府着手準備在 2018-1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版權條例》的草案，以符合條約的要求。

#### 文化生活的參與

132. 康文署在轄下的文化場地舉辦多項共融計劃，透過特殊導賞、輔助儀器及服務，協助不同殘疾人士欣賞藝術，包括提供手語翻譯、口述影像、觸覺圖及模型製作工作坊等。康文署亦為其所有文化節目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133. 一些演藝團體會為一些表演節目提供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口述影像或手語翻譯，以方便殘疾人士欣賞和參與演藝節目。

134. 我們一直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藝術表演及創作，例如邀請有殘疾的藝術家於文娛節目中演出、支持本港有殘疾的藝術家到海外作文化交流、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有系統的戲劇培訓課程等。

135. 香港特區政府將為殘疾人士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旨在使殘疾人士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他們的創造和藝術的潛力。我們已預留 2.5 億港元投資資本，以賺取回報作為經常資助，以協助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以及培育擁有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發展個人事業。社署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資助。

#### 體育及康樂活動的參與

136. 康文署舉辦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每年提供約 70,000 個活動名額。康文署亦讓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以優惠費用參加收費康體活動及使用其康體設施。此外，康文署於 2017 年在其網站增設殘疾人士專頁，一站式提供有關適合殘疾人士的活動和不同場地輔助設施的資訊。在 2017-18 年度，康文署向各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撥款逾 1,800 萬港元。

137.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予殘疾運動員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訓練的體育總會，以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支持他們在體壇追求卓越成績，以及為退役殘疾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基金於 2018-19 年度會撥款約 520 萬港元。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約 3,300 萬港元支持殘疾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此外，香港特區政府預留 3,000 萬港元在 2017 年 12 月推行一項先導計劃，以增加對全職和兼職殘疾精英運動員及精英項目的財政資助，並以包括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在內的大型運動會為目標。在 2017-18 年度，超過 50 名殘疾精英運動員於香港體育學院受訓，並獲得其他方面的財政支援。

#### 第 31 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138. 正如首份報告第 31.1 段所述，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專題統計調查，以促進殘疾人士服務的政策制定和服務規劃。為探討在統計調查中使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方法識別殘疾人士的可行性，政府統計處在 2013 年的統計調查以試行性質使用一套根據「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制定的問題集，並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統計處計劃在 2019 年進行下一次以殘疾人士為專題的統計調查。

#### 第 32 條：國際合作

139.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在中央人民政府允許的框架下積極舉辦和參與國際活動。

140. 正如首份報告第 32.2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十分支持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並在近年積極參與該會的主要活動，包括於 2015 年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該會在上海聯合舉辦的關於無障礙信息的國際研討會，以及於 2017 年在北京舉辦的有關《仁川戰略》中期審查高級別政府間會議。

#### 第 33 條：實施和監測

141. 正如首份報告第 33.2 段所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精神健康條例》保護殘疾人士的權利。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採取



積極的措施，促進及監測《公約》之實施，並讓社區，特別是殘疾人士，參與監測《公約》的實施。

#### 協調機制

142. 勞福局負責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和福利政策，以及根據《方案》統籌康復服務的發展及提供，其中包含與不同類型殘疾人士需要相關的政策及服務範疇。《方案》的有效實施有賴不同決策局/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及自助組織的共同努力。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先前對擔任協調機制聯絡點的個別公職人員級別的關注。我們認為協調的效用應取決於協調機制的設計。

143. 在現行的協調機制下，康諮會就殘疾人士的福祉、康復政策及服務的發展與實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康諮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高級官員在康諮會均有代表。康諮會每年均會就影響殘疾人士的福利及康復服務優先次序進行討論。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準備《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均會參考康諮會的意見。康諮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與殘疾人士福祉相關的公共服務，包括跨越不同決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事項。康諮會設立三個常設的小組委員會，就無障礙事宜、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及有關《公約》核心價值的公眾教育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康諮會亦設立專門的工作小組推廣手語的進一步發展；檢視智障人士的老齡化及制定新的《方案》。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均有代表加入這些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以提供意見及跟進討論結果。

#### 監測機制

144. 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先前有關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士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的建議。平機會是一個負責執行香港特區反歧視條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平機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轄下設有四個專責小組以實現其目標，成員涵蓋不同背景和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

145. 鑑於殘疾人士的多樣性，《殘疾歧視條例》就「殘疾」採用一個廣泛的定義，為殘疾人士免受歧視提供最廣闊的保護。此外，《殘疾歧視條例》涵蓋多個與殘疾人士福祉相關的課題，包括僱傭、教育、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職工會及會社的成員、進入處所、體育活動，以及對殘疾人士和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士的騷擾及中傷。

146. 平機會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就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雙方調停以解決紛爭；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宣揚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價值觀及政策，並就此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和提供有關資源；檢討法例並提供指引；及就與歧視及平等機會相關的議題進行研究。本報告第 12 及 13 段報告了平機會近年在這些工作範疇的主要成果。

#### 保留條文

1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香港特區加入一項保留條文，述明《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香港特區的適用，不改變香港特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保留條文旨在防止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以受歧視為藉口的無理纏擾的訴訟，以維持香港特區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確保香港特區的穩

定，以及有效打擊跨境罪行。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人權公約中，亦載有類似的保留條文。